

「114 年公視戲劇孵育計畫」公開徵案合約(草稿)

立合約書人

甲方：

乙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爰乙方出資委託甲方撰寫影集劇本事宜，經甲、乙雙方協議，訂定本合約如下：

第一條 合作內容

- 一、甲方同意為乙方撰寫「OOOOO」(暫名) 10 集影集劇本(下稱本劇本)，每集 60 分鐘(實長 48-50 分鐘)。
- 二、乙方應支付甲方 10 集總劇本費(含田野調查費)共新臺幣(下同)_____元整(含稅；下同)。
- 三、乙方委託甲方進行劇本撰寫前，甲方須依乙方提供之意見修改故事大綱、人物介紹，經乙方審查通過後，始可開始進行後續內容之撰寫；若前該故事大綱及人物介紹未經乙方審查通過，則本案終止後續合作。
- 四、乙方得依本劇本類型聘請專家擔任「劇本顧問」，分次與甲方討論，給予意見，並由乙方及劇本顧問進行驗收評估；各期通過驗收評估者，始可進行下一期之作業。
- 五、乙方收到甲方各期交付內容後，應於 14 日(含)以內提交修改意見交付甲方執行。甲方應依雙方議定期限內修改完成，並再送驗收。若甲方未於期限內修改完成或修改後仍未通過驗收者，乙方得依本合約第四條第三項約定辦理；其因而增加之支出，由甲方負擔。但係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由乙方負擔。
- 六、參與本劇本之主創人員，非經乙方同意不得為任何變更。甲方如未經乙方書面同意，逕由第三人代為執行本案核定企劃書之主創人員，乙方得依本合約第四條第三項約定辦理。
- 七、甲、乙雙方同意本劇本完成後，如製作為影集(下稱本影集)，甲方擁有本影集優先承製權或有權參與討論本影集工作暨演藝人員名單，甲方並保證配合製作所需，無償修改本劇本。

第二條 智慧財產權

- 一、本劇本如係改編他人著作，除他人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已逾法定存續期間者之外，甲方應檢附原著改作同意書正本予乙方。

- 二、甲方保證本劇本之內容皆為甲方所獨立創作，本劇本內容如有使用他人著作，甲方應向合法權利人取得利用該著作之授權，且甲方保證本劇本絕無違法或侵害第三方權益之情事。倘有違反，甲方應積極出面理清，並自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若因此致乙方或乙方之其他合作對象受有損害，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甲、乙雙方同意甲方因執行本案而完成之任何著作（包括但不限於由甲方原創之故事、田野研究、劇情內容、分場、本劇本；以下合稱本著作），均以甲、乙雙方為共同著作人，並按甲方 30%、乙方 70%之比例分享著作財產權；甲方同意不向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但姓名表示權不在此限。
- 四、甲、乙雙方約定乙方為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主要行使人，若甲方代為行使，需先徵求乙方書面同意。雙方同意行使方得先就本著作對他人授權之收入（以發票含稅後之總額為準）扣除 10%固定銷售成本，於每年四月計算前一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銷售淨額後，分配 30%予甲方、70%予乙方。
- 五、本影集如由乙方委託甲方製作，或甲、乙雙方共同籌資製作，雙方同意就本著作共有部分無償授權。
- 六、本案結案後，本影集製作契約另議。乙方如於本合約結案日起三年均未有本影集之拍攝製作規劃，經甲、乙雙方協商後，甲方得以本合約價金七折款項向乙方買回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 七、甲、乙雙方如於本劇本開發過程中有不同意見而終止合作，雙方同意經共同協商相關事宜且甲方返還乙方已支付之金額後，由甲方享有本著作之著作權。

第三條 付款條件及履約期限

- 一、甲方應按下列時程交付相關內容或完成相關事項，乙方各期應給付金額如下：

期別	時程	甲方應交付內容	乙方應付金額
第一期	D(簽約日)+2 個月	修改之故事大綱、人物介紹	總劇本費 10%， 即_____元整
第二期	D(簽約日)+5 個月	1.第 1-10 集修改後分集大綱 2.第 1 集 Beat Sheet 或分場大綱	總劇本費 20%， 即_____元整
第三期	D(簽約日)+8 個月	1.第 1 集修改後劇本 2.第 2-4 集 Beat Sheet 或分	總劇本費 20%， 即_____元整

		場大綱	
第四期	D(簽約日)+12 個月	1.第 2-4 集劇本 2.第 5-10 集 Beat Sheet 或 分場大綱	總劇本費 20% , 即_____元整
第五期	D(簽約日)+15 個月	第 5-7 集劇本	總劇本費 20% , 即_____元整
第六期	D(簽約日)+18 個月	1.第 8-10 集劇本 2.調整後故事大綱、分集大 綱、人物介紹、人物關係圖、 中英文提案簡報(各 1 式) 3.結案報告(含完整田野調 查資料、劇本孵育心得報告)	總劇本費 10% , 即_____元整
備註： 1. 甲方於交付以上各期內容時，需連同「交付素材證明單」(應加蓋甲方印章)或 email 載明交付期別及交付內容一併送交乙方。甲方依本表應提供之內容或完成事項，應經乙方驗收核可，作成驗收紀錄，方生依約交付效力，並據以進行後續作業。 2. 甲方應於各期應交付內容經乙方驗收核可後，按乙方應給付金額開立統一發票向乙方請款；乙方應於接獲甲方出具之統一發票之次日起 30 日(含)以內付款。 3. 乙方辦理審核驗收及付款程序時，如發現甲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乙方應通知甲方補正或澄清。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完成補正或澄清之次日重新起算。 4. 本表所指期日均含當日。 5. 乙方每期應付金額依比例計算至「元」為止，角以下捨去；各期差額由最後一期補足。			

二、本合約所稱日（天）係指日曆天，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包含星期假日、國定假日、選舉投票日、彈性放假日、民俗節日及其他休息日。

三、交貨日期以確實將履約文件送達交貨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70 號，公視節目部），並經乙方簽收之日期或 email 顯示之日期為準。

第四條 履約管理

一、任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合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該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合約履約之權利。

二、甲方於履約期間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其他合理情事，應敘明理由，書面徵得乙方同意後，始得申請展延；乙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惟展延期限合計不得超過六個月。甲方如有違反本項約定，乙方

得不經催告逕行解除合約。

三、甲、乙任一方如違反本合約任一條款，經他方以書面通知期限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未違約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並向違約方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條 保密協定

除經甲、乙雙方書面同意外，本合約、本著作之內容及任一方於履約期間所知悉之他方機密、任何不公開或尚未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第六條 其他

- 一、為維護本劇本編劇之勞務權益，甲方應於接獲乙方查核通知之次日起 10 天(含)以內提供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編劇之薪資單或勞務報酬單、匯款紀錄或簽收證明)予乙方，以利乙方作業。
- 二、本合約任一方應遵守誠信經營政策，以誠實及信用方法履行合約，任一方如涉及不誠信行為，他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合約。
- 三、本合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合約解除時，溯及合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四、甲方為獨立之承攬人，在本劇本創作過程中所為之行為或與第三人所訂之合約，均由甲方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除乙方事前書面同意且該第三人同意受本合約拘束外，甲方撰寫本劇本時，不得將本劇本撰寫轉包或委請他人代為創作，甲方並應負責取得執行本合約目的之一切必要授權或同意，包括且不限於相關著作權益、營業秘密或個人資料隱私等之同意與授權。
- 五、甲方應確實遵守勞動法令、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並建立、維持性別友善之工作環境，以保障本案參與人員之權益；如有違反，應由甲方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甲方另應擬定工作守則，內含嚴禁性騷擾、跟蹤、性侵害等違法行為，並要求甲方員工及甲方合作單位或人員共同遵守；如有違反並因此造成本案被迫終止或遭受第三方求償或受有任何損害(包含直接、間接損害、名譽損失及經濟上損失)，甲方應賠償乙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 六、甲方運用乙方劇本費執行本合約，如涉及支付個人所得時，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七、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八、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

九、本合約正本一式二份，甲、乙方各執一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乙 方：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徐秋華

統一編號：01012145

地 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75 巷 50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